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王晓丹、张军、刘芳彬、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3、4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与公司因重整剥离的子公司等形成新的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云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以上公司合并简称“公司部分原子公司”）及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海金一”）。公司部分原子公司和科海金一并称“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6,300.00
	江苏黄金、科海金一、深圳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20.00
	小计			6,520.00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深圳金一、深圳金一投、江苏金一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器及软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806.37
	小计			806.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捷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00.00
	江苏金一			100.00
	小计			1,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科海金一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0.00
	小计			10.00
与关联人往来款	深圳金一	支付前期往来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210.00
	上海金一云金、臻宝通、金一投资、江苏金一、哈尔滨捷夫、金艺珠宝	支付前期往来款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161.00
	小计			2,371.00
总计				10,807.37

以上公司原子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16,148.08 万元，重整剥离资产置入科海金一的交割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发生金额均为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1.36	16.88	3.19%	-32.7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1）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2.66	3.50	0.75%	-24.0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3.05	12.50	0.86%	-75.60%	
	小计		17.07	32.88	4.80%	-48.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	钟小冬	14913 万元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5,668.51 万元，净资产 -71,367.9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816.18 万元。
2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阴市填土镇小湖路 27 号	钟小冬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其以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054.87 万元，净资产 -2,139.6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53.08 万元。
3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7 号	北京科海创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8889.11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 188,898.11 万元，净资产 188,898.11 万元，2023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
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2058 号罗湖商业大厦 3309-4C2	徐金芝	12076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 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0,186.17 万元，净资产 -61,754.7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 万元。
5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 A1802	董博	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 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4,358.69 万元，净资产 -144,779.8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18.74 万元。
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区香山路 16 号金源花园 C 区 2 号公企	张凤婷	5000 万元	批发兼零售：黄金饰品、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皮革制品、纺织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81,527.53 万元，净资产为 -5,276.6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4.43 万元。
7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910 室	钟葱	1000 万元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43 万元，净资产 -2,795.1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
8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 A1803	张广顺	10588.24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698.35 万元，净资产 11,124.6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
9	深圳市金芝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2058 号罗湖商业大厦 3309-4C1	黄奕彬	2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678.79 万元，净资产 18,685.7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2023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批准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之“有限合伙份额”中的计划：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共同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置入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将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公司对该等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等资产置入有限合伙企业科海金一。科海金一的控股股东为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持有科海金一 48.84%的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科海金一及公司因重整置入其下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中涉及处置上述原公司子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江苏金一、江苏黄金、深圳金一、金一投资、哈尔滨捷夫、上海金一云金、臻宝通、金艺珠宝和科海金一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将被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计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 10,807.37 万元，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 6,52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 806.37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 1,100.00 万元，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往来款不超过 2,371.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实施《重整计划》产生的新增关联方，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购新的资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以上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交易对象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且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来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预计的与金一文化因重整而产生的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保持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交易，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为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次共计转增 1,709,600,538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9,925,877 股增至 2,669,526,415 股。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上述转增事项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59,925,877 元变更为 2,669,526,415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92.58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952.641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925,87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9,925,877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9,526,4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9,526,41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2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指导意见》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独